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劉副署長柏良

紀錄：科員葉冠佑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部分，請教育組參考專家學者及實務機關之建議，賡續研討修正測驗及格基準與獎勵標準。
- 二、另有關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修正案，亦請教育組持續掌握後續辦理情形並滾動更新進度。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定：

- 一、各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無論是否成立及提出申訴，均請防治組於簡報內容詳列呈現；另針對簡報內容，請將多元性別納入考量，改善相關用語，並將改善勤務編排及硬體設施列為策進作為之項目。
- 二、警察機關內性騷擾防治議題深受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心，一旦發生將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本案請防治組賡續辦理。

案由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內部性騷擾案專案報告。

決定：

- 一、本案解除列管。
- 二、各警察機關所發生之性騷擾案件，如發現所陳報策進作為部分有不足之處，請防治組督促要求改善。

案由四：「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本（111）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

相關整備工作及措施盤點情形。

決定：請防治組持續精實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相關統計數據，及提升分析能力，並於該法施行半年後進行深度分析報告。

案由五：建議應於警察特考應考須知明列特考班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之分發單位。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六：跟蹤騷擾防制法生效施行後，宜視實際需要增加防治組業務人力；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少年警察工作大幅減少，宜將各警察機關少年警察隊人力移撥至婦幼警察隊。

決定：

- 一、有關增加防治組業務人員及婦幼隊人力部分，請防治組視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及相關統計結果，賡續檢討評估。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將啟動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有關各警察機關於修法後，少年案件處理流程及少年隊人力需求評估等部分，請刑事局另案研議。

柒、專題討論—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

案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

決定：

-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措施，建立性別尊重意識，貫徹性別平權之目標，請賡續保持。
- 二、另為瞭解本署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情形，自下次會議起，由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及學校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發言紀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邵委員玉琴

女性應考人跑走之及格標準由 800 公尺 280 秒以內修正為 1,200 公尺 380 秒以內，對女性應考人而言，體能上是否能夠負荷？

林科長明杰（教育組代表）

原男性應考人為 1,600 公尺 494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800 公尺 280 秒以內，PR 值為 60，修正後之及格標準，男性與女性應考人均為 1,200 公尺，男性為 330 秒以內、女性則為 380 秒以內，修正後 PR 值與修正前 PR 值為一致的，此修正目的係考量在施測時測驗方式較為統一。

黃委員翠紋

- 一、有關現職警察常訓體能測驗改革部分，建議未來可以找縣市警察局同仁施測，才能具有外在效度。
- 二、有關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部分，我國現行體測標準，通過率為 95%，由於體能不足應付警察工作，將會導致部分同仁未來在職場上，會有工作適應能力的問題。實務上，應該思考如何協助同仁提升、維持體能。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黃委員翠紋

各機關（單位）有防制性騷擾案件發生的義務，因此，在策進作為的部分，建議將改善硬體設施及勤務編排部分考量進去。

張委員瓊玲

- 一、建議比照以往提報模式，將不成立或撤回的案件，同樣在報告內容一併列出呈現。
- 二、策進作為部分，建議應增加落實性別尊重，並納入多元性別交往分際，如此，表達語詞會更加完備，也較為周延。

案由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內部性騷擾案專案報告。

主席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四：「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本(111)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相關整備工作及措施盤點情形。

黃委員翠紋

性別暴力案件通常必須跨網絡合作，但目前跨網絡合作效能還有待提升；另本案統計數據仍有所不足，高危機案件有幾件？跨網絡（衛政、社政、教育等）合作有幾件？同時，保護令的聲請、核發、執行情形及書面告誡核發件數、效果如何等，建議都要納入統計數據。

邵委員玉琴

本案相關資料請提供 1 份書面資料給我參考，謝謝！

黃委員翠紋

未來跟騷案件，建議納進警政署性別統計資料庫中的性別統計指標。

案由五：建議應於警察特考應考須知明列特考班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之分發單位。

主席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六：跟蹤騷擾防制法生效施行後，宜視實際需要增加防治組業務人力；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少年警察工作大幅減少，宜將各警察機關少年警察隊人力移撥至婦幼警察隊。

黃委員翠紋

2019 年少事法修法，是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的理念。明年新法即將實施，建議必須重新檢討少年隊的業務及定位。

邵委員玉琴

本案為跨部會合作問題，建議由行政院來進行綜整，並召集相關部會，甚或

地方政府相關局處進行商討，將各事項予以明確分工，始能確實解決問題。

主席

少事法修正後，牽涉到少年隊未來定位，請刑事局再研究評估。而未來啟動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後，有關案件處理流程問題，請刑事局另案研議。

專題討論—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情形」案（詳如會議資料）

黃委員翠紋

有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等，建議可由機關內部各業務單位共同來推動。

邵委員玉琴

- 一、在性別意識培力對內課程的數位課程部分，目前統計到上半年，其中主管人員完訓比例已達 100%，而一般公務人員僅有 70%，其落差原因為何？
- 二、有關男、女性員警各序列性別比例部分，在第 7 序列以上，是男性高於女性，未來在陞遷考量上，如男、女性條件相當，建議優先考慮女性員警。
- 三、在教保中心建置部分，因主要是安置年幼者，建議在通風設備方面，須多加考量，尤其冷氣或電風扇等設備的安裝數均須充足。

溫警務員翎懿（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代表）

- 一、在性別意識培力數位課程訓練部分，本局有要求主管人員及性別業務承辦人應於上半年完訓，其餘一般員警及公務人員部分，本局會持續宣導，請尚未完訓人員於下半年完成課程訓練。
- 二、在男、女性員警各序列性別比例部分，本局未來陞遷作業時，將持續考量員警陞遷積分及品操能力，提請長官做陞遷評議參考。
- 三、在設置職場互助教保中心部分，有關通風問題，會再列為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細部設施改進意見。